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沙交簡字第781號

原 告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演中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800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演中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又被告陳演中於肇事後，並未離開現場，且在有偵查權限之警察機關發覺其為犯罪行為人前，即向到場處理之警員陳明其為肇事者，被告係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84條前段、第62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吳俊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柳寶倫

-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-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- 03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- 04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